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蔡雅雯
訴訟代理人　謝惠傑
被　　告　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傅凱鍵
被　　告　傅凱鍵

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湖簡字第783 號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22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志宏
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
通　　譯　江純慧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趙薇莉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趙薇莉